

。而據消基會分析，醫美糾紛逐年增加，且爭議多為收費（如：價格不實、終止服務退費問題等）、醫療過程不當的申訴。同時政府有關單位雖推行美醫院所認證制度，唯成效不彰、通過院所寥寥無幾。有鑑於此，為強化對美容醫學業者的管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有關單位，研析強制美醫院所加入認證制度之可行性，並盡速制訂針對美容醫學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或其他相關法規規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從 2009 年至今，消基會受理的美容醫學類申訴案件，歷年來分別為 13 件、10 件、7 件、18 件、17 件、今年截至 3 月已有 12 件，總計已達 77 件。若以爭議主因分類，最高的比例為收費爭議，如價格不實、終止服務退費問題等；次多爭議主因為醫療過程不當造成其他後遺症、傷害，第三高的爭議主因則為醫療器材或治療無效。

二、根據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指出，政府去年 1 月起推動美醫院所認證制度，要求所有醫美診所申請這項國家美醫認證，但因無強制性要求，目前全台 800 多家醫美醫療機構僅 32 家通過認證，南部醫美機構通過的更是寥寥無幾。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楊玉欣	李慶華	王廷升	呂學樟	陳超明
吳育昇	鄭汝芬	林德福	陳鎮湘	鄭天財
廖正井	詹凱臣	廖國棟	費鴻泰	顏寬恒
陳淑慧	徐少萍	王育敏	盧秀燕	王進士
呂玉玲	黃志雄	吳育仁	丁守中	陳碧涵
蔣乃辛	蔡正元	簡東明	張嘉郡	馬文君
羅淑蕾	楊應雄	盧嘉辰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蕾：（14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羅淑蕾、張嘉郡等 14 人，鑑於近期某團體內湖園區開發案引發重大關注，讓社會大眾普遍產生政府對非營利組織課責的問題與質疑。政府對於國內各非營利組織的財務管理機制實有改善空間。爰此，本席提案建請行政院要求各相關中央單位儘速提出對各非營利組織團體「財務資訊透明」的強制性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張嘉郡等 14 人，鑑於近期某團體內湖園區開發案引發重大關注，讓社會大眾普遍產生政府對非營利組織課責的問題與質疑。政府對於國內各非營利組織的財務管理機制實有改善空間。爰此，本席提案建請行政院要求各相關中央單位儘速提出對各非營利組織團體「財務資訊透明」的強制性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羅淑蕾 張嘉郡

連署人：陳根德	葉宜津	陳碧涵	李桐豪	呂學樟
劉權豪	蔡其昌	林德福	陳節如	葉津鈴